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5月14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2024年5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学裕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2,808,9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080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2,808,7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080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公司股份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2%。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08,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08,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08,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08,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08,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08,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08,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立峰律师、姜羽青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51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4日（周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4日（周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周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周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8日（周三）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公司十六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永东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名，所持（代表）股份数78,730,8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9,887,418股（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27.159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4名，所持（代表）股份数74,204,1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976%。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6名，所持（代表）股份数4,526,6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15%。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共7名，所持（代表）股份数4,526,7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16%。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77,067,641股、反对16,100股、弃权1,647,0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7,096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75%。

2、《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77,067,641股、反对16,100股、弃权1,647,0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7,096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75%。

3、《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77,067,641股、反对16,100股、弃权1,647,0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7,096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75%。

4、《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77,067,641股、反对16,100股、弃权1,647,0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7,096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75%。

5、《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77,067,641股、反对16,100股、弃权1,647,0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7,096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75%。

6、《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77,028,841股、反对54,900股、弃权1,647,0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7,096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2,824,7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62.4016%；反对5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2128%；弃权1,647,0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7,0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6.3856%。

7、《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77,067,641股、反对16,100股、弃权1,647,0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7,096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2,863,5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63.2587%；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3557%；弃权1,647,0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7,0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6.3856%。

8、《关于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77,028,841股、反对54,900股、弃权1,647,0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7,096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2,824,7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62.4016%；反对5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2128%；弃权1,647,0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7,0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6.3856%。

9、《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77,067,641股、反对16,100股、弃权1,647,0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7,096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2,863,5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63.2587%；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3557%；弃权1,647,0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7,0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6.3856%。

10、《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77,067,641股、反对16,100股、弃权1,647,0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7,096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2,863,5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63.2587%；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3557%；弃权1,647,0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7,0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6.385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费林森、盛建平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32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青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5月11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林朝阳、董事曹杉、独立董事黄海燕、独立董事张桂森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员列席。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鉴于事态紧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董事会的提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

鉴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上述议案无需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33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4年5月11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均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文朝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顾晓江、证券事务代表盘羽洁列席。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鉴于事态紧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监事会的提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鉴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上述议案无需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34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2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该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35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以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公司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夏青先生，董事、总经理余星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顾晓江先生，独立董事顾鸣杰先生，独立董事张桂森先生，财务总监陈平先生。

为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就公司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大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4: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界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4-034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余额3,692,127,7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84,606,389.40元（含税）。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增加37,773,400股，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余额3,654,354,3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516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184,606,289.74元（含税）。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0476892元/股=184,606,289.74元÷3,871,026,315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76892元/股。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余额3,692,127,7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84,606,389.40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100%，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4.05%。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日前述两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6,671,927股（由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的178,898,527股增加37,773,400股至目前的216,671,927股）。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故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公司根据调整原则将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余额3,654,354,3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516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184,606,289.74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16,671,927股后的3,654,354,3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516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465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103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51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0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161	王泽龙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13日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回购专户所持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因回购专户股数增加，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增加，故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即0.0505168元/股=184,606,289.74元÷3,654,354,388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0476892元/股=184,606,289.74元÷3,871,026,315股。综上，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76892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雒家滩117号

咨询联系人：张婷 周丽君

咨询电话：0943-8270008

传真电话：0943-827000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权益分派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下午3: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1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曙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345,303,0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850%。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49人，代表公司股份261,664,9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357%。

合计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3人，代表公司股份606,968,0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207%，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49人，代表公司股份38,671,9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3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06,019,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7%；反对票851,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弃权票96,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7,723,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74%；反对票851,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19%；弃权票96,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8%。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06,019,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7%；反对票851,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弃权票96,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7,723,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74%；反对票851,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19%；弃权票96,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8%。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06,019,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7%；反对票851,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弃权票96,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7,723,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74%；反对票851,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19%；弃权票96,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8%。

4.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06,074,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8%；反对票893,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7,778,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93%；反对票893,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07%；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06,074,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8%；反对票893,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7,778,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93%；反对票893,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07%；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01,596,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50%；反对票5,371,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50%；弃权票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3,300,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091%；反对票5,371,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909%；弃权票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逐项审议通过《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1 审议通过《与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项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名称：夏曙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夏曙锋。存在的关联关系：夏曙东先生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39,692,806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89,275,576股，为夏曙东先生控制的企业；夏曙锋先生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6,333,836股，担任公司董事，其与夏曙东先生为兄弟关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夏曙东与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夏曙锋为一致行动人，本项提案以上3名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260,813,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2%；反对票852,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8%；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7,819,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55%；反对票852,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45%；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2 审议通过《与阿里巴巴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项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名称：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22,993,8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11%，为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吴司韵女士就职于阿里巴巴集团。本项提案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83,122,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票851,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8%；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7,820,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81%；反对票851,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19%；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06,018,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6%；反对票851,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弃权票97,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7,722,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48%；反对票851,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19%；弃权票97,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3%。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06,073,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6%；反对票893,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2%；弃权票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7,777,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67%；反对票893,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07%；弃权票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06,115,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5%；反对票851,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弃权票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7,819,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55%；反对票851,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19%；弃权票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03,529,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35%；反对票3,437,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63%；弃权票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5,233,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086%；反对票3,437,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88%；弃权票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1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06,019,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7%；反对票851,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弃权票96,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7,723,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74%；反对票851,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19%；弃权票96,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8%。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05,802,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9%；反对票1,164,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9%；弃权票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7,506,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854%；反对票1,164,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20%；弃权票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01,011,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87%；反对票5,955,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12%；弃权票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2,715,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976%；反对票5,955,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998%；弃权票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01,011,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87%；反对票5,955,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12%；弃权票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2,715,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976%；反对票5,955,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998%；弃权票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01,011,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87%；反对票5,955,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12%；弃权票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2,715,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976%；反对票5,955,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998%；弃权票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01,011,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87%；反对票5,955,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12%；弃权票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2,715,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976%；反对票5,955,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998%；弃权票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01,011,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87%；反对票5,955,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12%；弃权票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2,715,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976%；反对票5,955,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998%；弃权票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01,011,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87%；反对票5,955,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12%；弃权票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2,715,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976%；反对票5,955,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998%；弃权票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01,011,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87%；反对票5,955,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12%；弃权票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2,715,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976%；反对票5,955,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998%；弃权票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01,011,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87%；反对票5,955,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12%；弃权票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2,715,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976%；反对票5,955,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998%；弃权票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01,011,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87%；反对票5,955,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12%；弃权票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2,715,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976%；反对票5,955,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998%；弃权票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01,011,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87%；反对票5,955,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12%；弃权票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2,715,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976%；反对票5,955,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998%；弃权票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06,115,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5%；反对票851,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弃权票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7,819,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55%；反对票851,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19%；弃权票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01,011,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87%；反对票5,955,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12%；弃权票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2,715,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976%；反对票5,955,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998%；弃权票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6.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05,760,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0%；反对票1,207,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7,464,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65%；反对票1,207,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35%；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7.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05,760,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0%；反对票1,207,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7,464,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65%；反对票1,207,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35%；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05,760,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0%；反对票1,207,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7,464,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65%；反对票1,207,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35%；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进进律师、祝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